上任“一担衣” 离任“衣一担”

□唐恬/文

“一官来此几经春，不愧苍天不负民。神道有灵应识(鉴)我，去时还似来时贫。”这首《任满谒城隍》是六百多年前，一位明代官员在信阳知县任满后，拜谒城隍庙后所做。全诗短短28个字，将他的廉洁正直、问心无愧阐述得淋漓尽致、入木三分。这位官员便是后来又前往成都新繁担任知县的胡寿安。

胡寿安(生卒年不详)，字克仁，明徽州府黟县(今安徽省黟县横冈村)人。在多如繁星的古代名仕中，胡寿安显得有些默默无闻，他的仕途并不显赫，先后在河南信阳、河北获鹿和成都新繁三地任知县。其中，在成都任职期间，他曾“清俭绝伦”，种萝卜为食并作为送人之礼，人称“菜知县”；他曾“以苦为乐”，用纸做蚊帐并作诗《题纸帐》，流传数百年。除此之外，他“责子别妻”的故事，也成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史上的著名典故，从中也清晰地看到他对于清廉的追求。

纸帐自警

相较于唐代宰相李德裕、宋代王安石父亲王益等曾在新繁担任过知县的名人，胡寿安并无太大名气，也并非科举出身，仅仅是以国子监监生的身份走入官场。明朝永乐十三年(1415年)春，胡寿安从北方千里迢迢来到四川新繁。在任期间，他清廉自持不事奢侈，不少故事为人称道流传于世。

“紫丝步障簇春华，卧雪眠云自一家，雪又不寒云又暖，扶持清梦到梅花。”这首诗名为《题纸帐》，是胡寿安在新繁任知县期间所作。据《新繁县志》记载，胡寿安的床榻十分简单，他从不用罗帐，而是自制一顶纸帐使用。纸帐既容易损坏又不透气，难以防范蚊虫叮咬，但胡寿安并不在意，还在纸帐上作此诗自警，其生活节俭可见一斑。

责子别妻

作为主政一方的官员，胡寿安有着稳定的俸禄，之所以甘于简单清贫，是因为他始终把百姓的福祉放在第一位，常常出资接济百姓。据悉，他每到一地任职，第一件事就是到乡间田野向老百姓征询民情，力求“事有不便于民者辄罢之，有益于民者皆举而行之”。每逢新年岁初，他会“巡视乡村，劝民播耕”，每见有田地荒芜或房屋毁坏，他问明原因后会“必捐俸以资给”，以自己的俸银帮百姓解困。

胡寿安先后在成都等地为官，与家人长期分居，但不让家人陪伴却是他有意为之。据记载，胡寿安三次担任知县，都是只身赴任，没有携带妻室，因此有人质疑他不考虑妻子的感受，胡寿安则以“此庸者之见也”答之。他表示，自己怎会不念及与糟糠之妻的患难之情？只不过那些走上仕途的人，一开始都想磨炼自己，保持清廉，可真正做了官、有了权，有的人则青松改色，“被耳目、玩好、声色之物丧其良心、败其身家者”比比皆是。胡寿安认为如果有人拿着金珠锦绣引诱自己的妻室，家人一定会瞒着他收下，等他离任之后，人们就会指责他言行不一，表面清廉，实则贪财，所以他不愿带着妻室赴任。

有一次，胡寿安的儿子从老家来到新繁看望他，逗留期间吃了两只鸡，这让他非常生气。胡寿安指责儿子“饮食之人，则人贱之。”他表示自己为官二十多年，一直以奢侈为戒，生怕不能清廉始终，如果儿子养成大吃大喝的习性，成为吃喝之徒，岂不是败坏他一生清廉的名声？儿子听罢，伏地认错，历史上著名的典故“责子别妻”也由此而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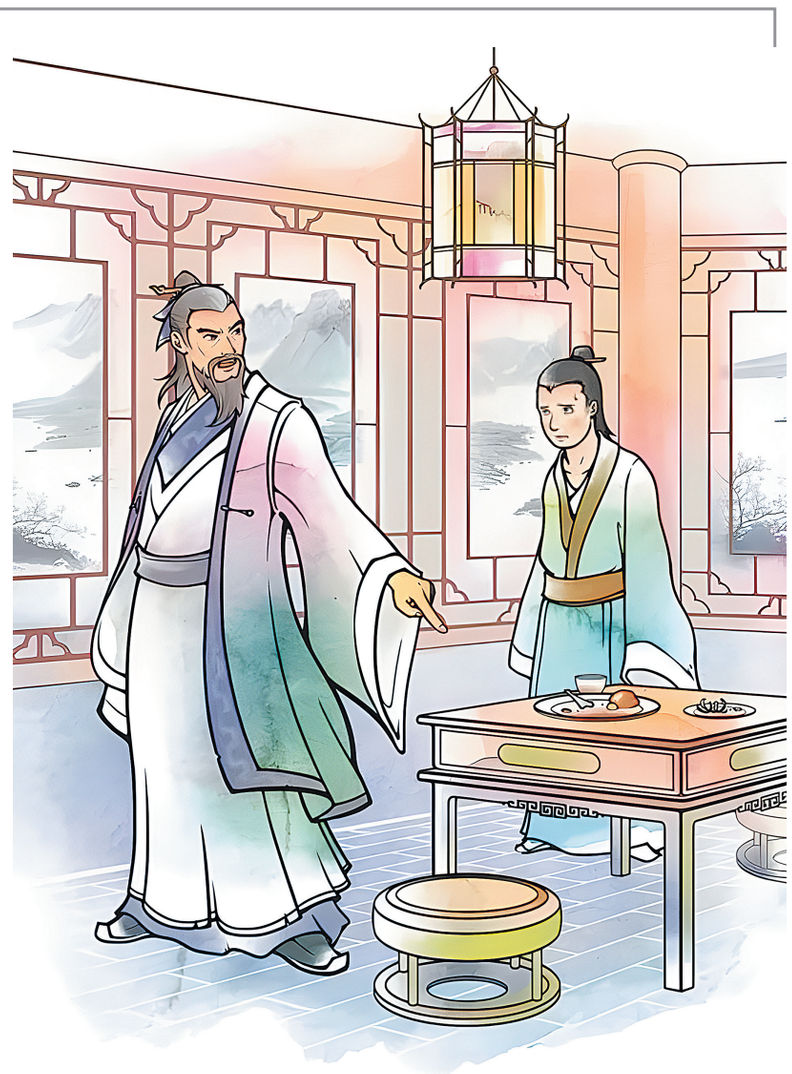

胡寿安教育儿子不要成为吃喝之徒，以免败坏一生清廉的名声

来时清贫

胡寿安在新繁任职期间，重视农业劳作，不乱摊派劳役，对于诉讼纠纷也及时解决，也不靠严刑峻法来约束和祸害百姓(“重农事、省工役，催科鞠讼、不事鞭箠”)，在他的治理之下，当地官场清明，百姓安居乐业。很快，三年任期已满，胡寿安赴至省城接受考核。

去时亦贫

来任职时两袖清风的胡寿安，离开时除了携带数箧书籍外，唯有一匹老马相伴。为筹措赴京的路费，胡寿安准备将马卖掉，怎料此马忽然生病，他便找来一位陈姓兽医帮忙医马。期间，兽医得到消息，家中妻子病亡，要等兽医回家方可入殓下葬。按照常理，妻子病亡，丈夫理应放下手中的工作回去料理后事，但陈姓兽医念及胡寿安为官期间对百姓的关爱与恩德，表示“我如离去，马必危矣。宰公以何为路费？我宁可负亡妻，不可负宰公。”遂写信告诉其子“勿俟我归也”，由此可见百姓对胡寿安的爱戴。

胡寿安离开新繁的那天，数以千计的老百姓哭泣着遮道相送，妇女和小孩“如悲亲戚”。胡寿安谢绝了百姓们准备的礼物。诗友解定和尚素知他清廉，准备了几匹粗布和十根黄萝卜请他收下。胡寿安实在无法推辞，才收下一根萝卜。世人感其清廉，赞他上任时是“衣物一担”，离任时是“一担衣物”。在成都为官的胡寿安用实际行动，践行了自己当初写下的诗句：“一官来此几经春，不愧苍天不负民。神道有灵应识(鉴)我，去时还似来时贫。”胡寿安也成为后世为官之人追求清廉自持时所标榜的一位楷模。

胡寿安逸事

美人倾心 坚决拒之

关于胡寿安的记载并不多，甚至连其生卒年份和离开新繁后的事情都难以寻得一二，但不多的史料中还是记载了一段胡寿安拒绝美色的故事。

新繁的邻县彭县有一位寡妇王氏，她曾是彭县县令的妻子。做过官员夫人的王氏，不但年轻貌美，而且家中有财。在丈夫去世后，王氏守寡在家，她不知从何处探听得知新繁有位胡县令，人品端正，名声颇佳，便对没有带妻子上任的胡寿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她托人传话，愿嫁给他为妾。

一位是家资甚厚的年轻女子，一位是独自异地为官的清贫知县，如果胡寿安愿意，纳妾一事似乎也在情理之中。但胡寿安得知此事后立刻拒绝了传话之人，他表示“彼虽有西子之妍，季伦之富”，但自己对此事不感兴趣，传话之人只能离去。

膏腴之地的“菜知县”

在古代，成都一直有上五县、下五县之说，其中上五县分别是指温(江)、郫(县)、崇(宁)、新(繁)、灌(县)，这五县分布在成都西北的扇形灌溉区内，一直都是成都平原最富庶的产粮区。

作为上五县之一的新繁县在当时也是“农业大县”，早在公元前8世纪，当时的蜀王望帝杜宇因此地物产丰富、人烟繁盛，便以“繁”命名，而据《华阳国志》，新繁又被称为“膏腴之地”。作为全县“一把手”的胡寿安完全可以凭借这一优势，让自己的餐桌丰富起来，但他却没有这么做。

在胡寿安到任新繁知县后，百姓以为他又是一位寻常的“百里侯”，所以对他毕恭毕敬。但随着时间推移，百姓们发现他不但清廉自持、爱民如子，甚至还有一个特别的喜好——在县衙后院种地。根据史料记载，胡寿安为节约开支，利用闲暇时间在县署后院开垦菜圃数畦，种植芦菔(即萝卜)自食，有客人来了，将萝卜放在果盘里作为待客之物，临走时还作为馈赠之礼。随着收到过“知县牌”大萝卜的人越来越多，“菜知县”的名声也越传越广。

历史上，在新繁这片膏腴之地上，走出了数位名人——宋代的文学家梅挚、勾涛，元代的著名官员张惠，明代的文学家族费氏家族等，胡寿安也以自己的嘉言懿行成为其中一位，为后世铭记。

本版稿件未经授权严禁转载

主编：段祯　责任编辑：何大江　美术编辑：钟辉